

证券代码：874247

证券简称：永和荣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与董事长赵学军先生、内蒙古中敖食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内蒙古敖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敖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已与董事长赵学军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通过协商达成法律文书的方式，确保在内蒙古敖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中，赵学军先生与公司积极争取按照协商结果行使表决权，如果未能协商一致的，赵学军先生在对内蒙古敖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中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以本公司的意见为准）。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赵学军先生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内蒙古中敖食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设立的内蒙古敖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认缴出资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45%，赵学军先生出资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15%，公司已与董事长赵学军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通过协商达成法律文书的方式，确保在内蒙古敖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中，赵学军先生与公司积极争取按照协商结果行使表决权，如果未能协商一致的，赵学军先生在对内蒙古敖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中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以本公司的意见为准），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赵学军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是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其中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对外投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赵学军先生、公司董事李霞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因此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交易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批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虽然涉及进入新的现代农业产业领域，但因公司已在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领域有多年积累，商业模式清晰，风险较小。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名称：内蒙古敖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工业园区内蒙古中敖食品有限公司院内西侧产品研发楼二楼 218 室。

主营业务：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牲畜饲养；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250 万元	45%	0
赵学军	货币	750 万元	15%	0
内蒙古中敖食品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万元	40%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投资方的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敖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与董事长赵学军先生、内蒙古中敖食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赵学军先生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公司已与董事长赵学军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通过协商达成法律文书的方式，确保在内蒙古敖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中，赵学军先生与公司积极争取按照协商结果行使表决权，如果未能协商一致的，赵学军先生在对内蒙古敖达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中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以本公司的意见为准)；内蒙古中敖食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本次对外投资，上述各投资方之间无特殊权利和义务，均按照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各方将按照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章程模板签署并约定权利义务关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有效利用公司在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领域已积累的现代农业产业资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管机制，组建有经验的专业团队，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为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对外投资从长远来看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

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永和荣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